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職等/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 第3職等/政風人員【B2201】

專業科目2:刑法及民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券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 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;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若 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⑤答案恭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甲白晝破壞門窗,侵入乙家行竊,翻搜財物中,在客廳桌上發現一信,書曰:「致樑上君子,我家今年已經失竊三次,損失慘重,請高抬貴手。」甲不忍,迅速離去,請問成立何罪?若甲入侵,並未發現此信,快速搜尋,竟無一物可取,悻悻然離去,請問成立何罪? 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甲知道乙是偽鈔集團的成員,一日,甲受乙要求,提供甲的銀行帳戶,供乙寄藏偽造貨幣的不法所得,以躲避司法機關的查緝。乙的偽造貨幣罪遭到追訴,司法機關並發現甲的前述行為。請問依照刑法的規定,甲成立何罪?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向丁借款 2100 萬元購入不動產,當事人間並約定由甲乙丙三人 就該借款負各三分之一分擔部分的連帶債務。

- (一)如丁對乙請求清償 2100 萬元時,甲另有對丁 800 萬元之 A 債權亦已屆清償期。 請附理由說明乙就 A 債權有無對丁得為如何主張之權利?【12分】
- (二)如事後發覺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,且甲之法定代理人並未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甲之借款行為,甲與丁所締結連帶債務契約因而無效。請附理由說明該無效之效果對乙、丙是否亦生效力?【13分】

題目四:

甲擁有 A 地及 A 地上之 B 屋。請依民法相關規定,就以下情形說明當事人就 A 地與 B 屋間的法律關係:

- (一)如甲僅將B星出售予乙,並完成交付及移轉登記後,甲與乙的法律關係。【8分】
- (二)如甲之債權人因債權未獲清償而聲請拍賣 B 屋, B 屋由丙拍定時, 甲與丙的法 律關係。【8分】
- (三)如甲僅提供B屋供其債權人設定抵押權,因抵押權人債權未獲清償而聲請拍賣 B屋,B屋由丁拍定時,甲與丁的法律關係。【9分】